## 電文騎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陳俊良

電話: 02-27208889轉6353

傳真: 02-27593361

電子信箱:b5731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23110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 1份(29495011 1123110330 1 ATTACH1. pdf)

主旨:重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相關規範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53395A號函辦理。
- 二、寒假將屆,請貴校於辦理學生課外活動時,依下列說明辦 理:
  - (一)學校辦理之學生課外活動,係指針對校內學生所辦理 「非課業輔導性質」之活動。
  - (二)貴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應遵守「禁止強迫、確保安全、受益者付費及經費透明」等原則。
  - (三)貴校於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前,應訂定計畫,其計畫內容 應包含日期、地點、行程、工作分配、活動設計、師資 安排、交通方式、收退費規定、行前通知、安全維護、



产公 を換章 應變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後實施。

- 三、請貴校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時,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請定期向學生宣導,參加校外營隊活動前,應與家長或師長充分討論,並參照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與業者簽訂契約,以維護學生基本權益。
  - (二)請務必提醒學生及其家長於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時,留意本注意事項第8點有關契約締結及內容之相關事項、第9點有關契約所定業者應負義務,以及第10點有關學生契約責任等事項。
  - (三)請提醒學生於參與營隊活動期間,檢視實際活動內容是 否與口頭或書面契約約定相符。
  - (四)請提醒學生於參與校外營隊活動期間,應遵守活動主辦 單位之規範及約束,不得從事違法行為及活動。
  - (五)請告知學生於參與校外營隊活動期間,若發生疾病、事故或與業者發生履約糾紛時,得主動尋求學校協助;亦請貴校依相關法令予以必要之協助。

四、檢附本注意事項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含附件)電2023/12/18文

